

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20220097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肖东成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试点建设养老托育服务综合体的建议》（第2022009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深圳打造“一老一小”民生幸福标杆的关键时期，我局立足新站位、构建新体系，高度重视“一老一小”工作，不断优化完善托育服务配套政策，由分管卫生健康副区长召集建立了龙岗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出台《龙岗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5年）》，压实各职能部门责任分工，合力推进全区托育服务工作健康发展。

一、高度重视纳入重点民生工作

为推动全区托育服务发展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连续两年将“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”纳入龙岗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，纳入综合改革及区全面深化改革等重要事项，并获评“龙岗区2021年度优秀综合试点改革项目”。2022年将该项目纳入龙岗区民生实事工作事项，有力保障项目推进。

二、高标准规划打造三级托育体系

区—街道—社区三级托育体系初具规模。为加快推进托育工

作，我局联合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各街道多次召开龙岗区托育工作专题协调会，对标国家、省市托育各项标准，共同研究推进托育工作。目前，我区有托育机构约 210 家，每千人托位数已达 2.5 个；全区 111 个社区，有托育机构的社区 65 个，社区托育机构覆盖率近 60%；已建成运营区级普惠托育示范园 1 家、街道级普惠托育机构 8 家，在建街道级普惠托育机构 4 家，普惠托位数由 2021 年初的 60 个增至目前的 500 多个；下一步将继续加快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，预计 2022 年底普惠性托位数将增至 900 个以上，实现街道普惠托育机构全覆盖；2025 年底实现社区托育服务全覆盖。

三、先行规划进驻居民生活圈

为提前规划托育机构设施建设，我局成立了城市更新项目托育建设工作小组，统筹推进城市更新项目配建托育机构各项工作，在区城市更新局、区物管中心等部门支持下，新建住宅区及城市更新项目按每千人口托位数 5.5 个、每托位建筑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、且总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托育公配用房，并纳入四同步（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）。目前已有 42 个新建项目将托育机构业务用房纳入配建设施，逐步实现新建居住区项目托育机构全覆盖，满足新建居住区托育服务需求。

四、推行养老托育共建共营

我市“一老一小”融合发展模式尚处于探索阶段，托育机构建筑设置标准与养老机构设置标准不一致，较难共建。在满足托

育机构和养老机构场地要求前提下，我区大力尝试，采取规划新建、改建或增建等方式，大力推行养老托育毗邻相建或同址共建，创新养老托育服务供给。目前，平湖街道采用“三同”建设模式（即同一空间、同一地址、同一建筑），完成街道普惠托育机构与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（长者服务中心）同址共建；龙城街道养老托育一体建设已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规划，共建面积1000平方米。下一步，我区将继续以多种形式探索代际共融、公共空间营建模式，推进养老托育融合发展，实现老幼同乐。

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建议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对我区卫生健康工作给予关注与支持！

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10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萧静雅，联系电话：0755-28985098）